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及SHIS Limited(「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具有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委任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將載入綜合文件內，並由要約人及本公司適時共同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SHI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成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Lim Kai Hwe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Ng Peck Hoon女士、卓思穆先生及沈俊峰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